

证券代码：873284

证券简称：明通集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通工程技术”）为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与非关联公司湖南华辰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铭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广州共同出资设立华辰明通（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明通”）。华辰明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非关联公司湖南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明通工程技术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非关联公司广州市铭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华辰明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通工程技术”）为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与非关联方钟斯、熊晓红在广州共同出资设立光汇明通（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汇明通”）。光汇明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钟斯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明通工程技术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非关联方熊晓红认缴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光汇明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1,840,046.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85,090,788.27 元。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 4,800,000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2.59%，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

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568 号创谷产业园 B3 栋 1109 室-0106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568 号创谷产业园 B3 栋 1109 室-010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气净化机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太阳能发电；地热能源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太阳能路灯生产（限分支机构）；太阳能原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空气净化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限分支机构）；空气压缩机的维护；空气净化机、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的研发；空气压缩机、太阳能产品、太阳能路灯、空气净化机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铁桥

控股股东：长沙天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沙天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铭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 2 号之二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1 号楼 3 层 303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 2 号之二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1 号楼 3 层 304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控股股东：熊晓红
实际控制人：熊晓红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钟斯
住所：湖南省澧县永丰乡同福村 1 组 01048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熊晓红
住所：湖南省澧县张公庙镇居委会 2 组 02064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辰明通（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 2 号之二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1 号楼 3 层 304

主营业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

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湖南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 现金 | 600 万元 | 60% | 0 |
| 广州市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现金 | 300 万元 | 30% | 0 |
| 广州市铭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100 万元 | 10% | 0 |

名称：光汇明通（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 2 号之二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1 号楼 3 层 305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备监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钟斯 | 现金 | 360 万元 | 60% | 0 |
| 广州市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现金 | 180 万元 | 30% | 0 |

| | | | | |
|-----|----|-------|-----|---|
| 司 | | | | |
| 熊晓红 | 现金 | 60 万元 | 10% |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事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子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子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子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所作出的慎重决策。

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最大化地减少并积极应对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辰明通（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光汇明通（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